

北京肿瘤医院洁净手术部及净化系统运行
维保医院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733-22120436**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二月

目录

投 标 邀 请	3
第 一 章 投 标 人 须 知 前 附 表 和 投 标 人 须 知	6
投 标 人 须 知 前 附 表	7
投 标 人 须 知	12
一、总 则	12
二、招 标 文 件	12
三、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14
四、投 标 文 件 的 递 交	18
五、开 标 与 评 标	19
六、确 定 中 标 与 授 予 合 同	23
七、质 疑	24
八、其 他	25
第 二 章 技 术 总 体 要 求	27
第 三 章 合 同 格 式	34
第 四 章 附 件	41
附 件 1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42
附 件 2 投 标 函	43
附 件 3 开 标 一 览 表	45
附 件 4 投 标 分 项 报 价 表	46
附 件 5 采 购 代 理 服 务 费 承 诺 书	47
附 件 6 商 务 条 款 偏 离 表	48
附 件 7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格 式)	49
附 件 7-2 投 标 人 的 承 诺 函	50
附 件 7-3 投 标 人 的 资 格 声 明	51
附 件 8-1 中 小 企 业 声 明 函	52
附 件 8-2 残 疾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声 明 函 (如 适 用)	53
附 件 9 投 标 人 同 类 项 目 成 功 实 施 案 例	54
附 件 10 技 术 要 求 响 应 表	55
附 件 11 履 约 保 证 金 保 函	56
附 件 12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担 保 函	57
附 件 13 政 府 采 购 履 约 担 保 函	59
附 件 14 拟 派 实 施 人 员 表	63
附 件 15 拟 派 人 员 资 历 表	64
第 五 章 评 标 方 法 及 评 分 标 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投 标 邀 请

项目名称：北京肿瘤医院洁净手术部及净化系统运行维保医院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0733-22120436

采购人名称：北京肿瘤医院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88196323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A 座 7 层 703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84865055-567、135

采购需求：采购洁净手术部及净化系统运行维保服务一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技术总体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用途：自用。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预算人民币 125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125 万元。

合同履行期：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近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

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2年02月25日上午9:00至2022年03月03日下午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售价:0元。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线上发布标书,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

相关操作如下:

网址: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1)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下载时间:同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5)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13669922829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03 月 17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A 座 8 层第 1 会议室。

备注：

1.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李贺、王晓光、付强

联系方式：010-84865055-567、135

传真：010-84865255

Email: lih@biddingcitic.com 或 wangxg@biddingciti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A 座 7 层 703 室

2. 招标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3.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 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 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策：①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以下条款与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号相对应。

条款号	内容
一、总则	
1.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3	<p>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邀请</p> <p>招标编号：详见投标邀请</p> <p>采购人名称：北京肿瘤医院</p> <p>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p> <p>采购人联系方式：010-88196323</p>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A 座 7 层 703 室</p> <p>邮编：100027</p> <p>联系人：李贺、王晓光、付强</p> <p>电话：010-84865055-567、135</p> <p>传真：010-84865255</p>
2.1	<p>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注：a) 若投标人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b)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c) 若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d)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缴纳 2021 年 11 月至今任一月纳税（不接受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和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1 年 11 月 01 日之后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附件 12 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则可以不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6)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

(7)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见第四章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如适用，见第四章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上述文件为投标人必须达到的资质要求，如有任意一条未明确响应将按无效

	投标处理。
4.2	<p>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p> <p>(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传真或邮件）后5天内，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汇款账号：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账号：7110210182600030709</p>
二、招标文件	
6	现场考察和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报价：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完税价。如有遗漏，视为投标人免费提供。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其他货币的报价均不认可，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2	<p>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p> <p>(1) 保证金支持线下保函和线下递交保证金两种方式，投标人操作后需要在网站上提交确认，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方可显示缴纳成功。</p> <p>采购代理机构账号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账号：7110210182600030709</p> <p>(2)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其它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p>

	<p>同时提交。（其中政府采购保函须为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格式详见附件，其他格式的将不被认可）</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p>
16.1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日。</p>
17.1	<p>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U 盘 1 个，“开标一览表”1 份。</p> <p>注：</p> <p>(1) 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p> <p>(2) 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p> <p>(3) 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版（PDF 格式）、正本的 word/excel 文件。</p> <p>(4) 若上述正副本及电子版存在不一致，以正本为准。</p> <p>(5) 单独封装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投标无效处理。</p>
<p>四、投标文件的递交</p>	
18.2	<p>(1) 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建议清楚地标明：</p> <p>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邀请</p> <p>招标编号：详见投标邀请</p> <p>开标日期和时间：详见投标邀请。</p> <p>投标人名称和地址：</p> <p>标明“在<u>开标日期和时间</u>之前不得启封”字样。</p> <p>(2) 密封包装上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提倡将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封面需清楚标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p>
19.1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投标邀请。</p>

五、开标与评标

22.1	开标日期和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邀请。
26.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落实情况及项目概述

1.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已落实。

1.3 项目概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2.3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及两家以上的投标人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2.4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2.5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不符合上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合格的服务

3.1 通过签署投标函和提供有效的授权书，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提供服务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合法有效的授权。若在此方面提供错误事实，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投标人应承担本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投标邀请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2	技术总体要求
3	合同格式
4	附件
5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6. 现场考察和开标前答疑会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可派代表自愿参加。

6.2 现场考察和开标前答疑会的具体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招标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7.1 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歧视性条款的，须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要求详见本须知“第七、质疑”。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但是投标人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自行决定是否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4 针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给予公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投标范围、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9.1.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9.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9.1.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完整和明确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

9.1.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第三方检验报告、质量体系证书等）等应为原件的复印件，这些文件及从网络上下载的资料，应加盖公章。

9.1.6 投标文件建议独立胶装成册，保证装订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建议采用活页式装订。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缺失导致无法认定或评审，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1.7 投标文件中涉及公章的地方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专用章将不被认可。**

9.2 投标范围

9.2.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

包或几包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如适用）

9.3 投标语言

9.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9.4 计量单位

9.4.1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对每一个招标的最小单位（标、包或者品目），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检测报告、图纸资料等）组成，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下述文件建议按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顺序编制）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1）
- （2） *投标函（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2）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3）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4）
- （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5）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6）
- （7） *投标人须知第 2.1 条款规定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7）
- （8） 投标人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情况及证明材料（格式和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附件 9 和第五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9） *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10）
- （10） 拟派实施人员表（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14）

- (11) 拟派人员资历表（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15）
- (12)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方案（根据第二章技术总体要求和第五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自行拟定）
- (13)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根据第二章技术总体要求和第五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自行拟定）
- (14)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根据第二章技术总体要求和第五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自行拟定）
- (15)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方案（根据第二章技术总体要求和第五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自行拟定）
- (16) 服务承诺（根据第二章技术总体要求和第五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自行拟定）
-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上述带“*”号的条款为投标人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有任意一条未提供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1.4 分项报价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 4 的格式进行详细分项报价。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

11.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投标报价要有竞争性，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或保证。

11.7 本次招标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8 超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即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货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 (2)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本须知第 2.1 条款列明的资格要求。

13.2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证书，它包括：

- (1) 针对本项目技术要求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明确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的条件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3 在开标时，任何未附可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或向专业担保机构提出书面索赔：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人未响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或电传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准备相应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被授权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3 本项目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行额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其正副本仍需包含“开标一览表”。

18.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招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填写并密封。

18.3 如未按本须知第 18.2 条的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

责。

18.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于开标当日递交，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提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时间不迟于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8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开 标 与 评 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价格折扣（如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

金以及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价格折扣（如有）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2.3 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出现下列情况时投标文件可被拒绝：

- （1）投标文件密封不合格。
- （2）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开标现场。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开标记录。若无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将以采购代理机构打印的开标记录为准。

22.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当场作出答复，并作记录。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进行检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不具备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 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4. 评标

24.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24.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2.1 初审即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内容，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

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投标函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未取得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及加盖公章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商务条款偏离表的；
- (7)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表的；
- (1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有效签署的；
- (1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2.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5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分包最高投标限价/项目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比较与评价

26.1 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3 按评标委员会的综合打分结果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或项目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质量优先（技术评审部分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将用“△”号在第二章项目总体要求中标明其核心产品。若一个都不标明“△”号则所有产品均被视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评审时将按 26.4 条款的规定处理。

27.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接触

27.1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确定中标与授予合同

28.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的确定

28.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及评分细则，经评审后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 中标结果公布和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部分。

30.4 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截止到合同签订之日。一旦中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如需）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其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格式见附件 11）、招标文件中指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 13）等非现金形式。

31.2 如果中标人没按照第 30 或 31.1 条规定去做，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2. 授予合同后其他权利（如需）

32.1 采购人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中标人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七、 质疑

33 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原件：

33.1.1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原件须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予接受。

八、其他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章 技术总体要求

一 需求一览表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北京肿瘤医院洁净手术部及净化系统运行维保医院服务采购项目	2022年04月01日至2023年03月31日	北京肿瘤医院指定地点

二 技术要求

1. 维保服务范围：维保服务范围见下表。维保设备清单见“附件：维保范围清单（机组）”，该附件仅包含净化空调机组清单，净化区域及辅房内其它各类运行维保配件详细清单由中标单位在服务期第一季度内统计完成，并交由采购方主管人员确认。

项目	范围		
	新病房楼	内科楼	外科楼
墙、顶、地、门、窗等建筑设施	①5、6、8层手术部均以楼梯间防火门为界，防火门（不含）以内部分 ②9层两间ICU病房内部分；上述范围内各类柜、书写台、观片灯。	①穿刺手术室、门诊手术室、介入手术室； 上述范围内各类柜、书写台、观片灯等	①9、10层手术部均以楼梯间、电梯厅防火门为界，防火门（不含）以内部分 ②上述范围内各类柜、书写台、观片灯等
通风空调系统	①5、6、7、8层以南北电梯厅防火门为界，防火门以内区域 ②4层净化区域 ③9层两间ICU病房区域 ④含初、中、亚高效过滤器购买及清洗更换，详见附件 ⑤不含水系统及独立机组切换运行	①穿刺手术室、门诊手术室、介入手术室等区域及其辅房 ②不含各级过滤器的购买及清洗更换，含巡检	①9、10、11层以楼梯间、电梯厅防火门为界，防火门以内区域 ②不含各级过滤器的购买及清洗更换，含巡检 ③不含水系统及独立机组切换运行
强电系统	①4、5、6、7、8层强电系统由北侧强电间分界，包含强电间配电箱内断路器（电池及UPS）下口及区域内所有分配电箱（自控箱）、线路及末端开关、插座、照明设备 ②不含7层气动物流及汇流排间 ③9层两间ICU病房内线路及末端开关、插座、照明设备 ④不含所有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①9、10层强电系统由主电箱下口为界，包含手术层配电箱内断路器（电池及UPS）下口及区域内所有分配电箱（自控箱）、线路及末端开关、插座、照明设备 ②含隔离变压器 ③不含所有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弱电系统	ICU探视系统		
给排水系统	①5、6、7、8层以管井阀门处为界，包含阀门后端管路及末端设备（工程		仅含不锈钢感应/膝控制刷手池

	采购类) ②9层ICU内给排水管路及末端设备 ③不含所有消防水系统		
蒸汽系统	以7层蒸汽加湿装置为界，包含装置后端管路及阀件		
医用气体系统	4、5、6、8、9层以气体减压箱为界，包含减压箱后端管路及末端设备		9、10层手术层管道和房间内终端，11层设备间废气系统

2. 维保技术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维保服务期间安排净化空调专业管理人员（工程专业职称级别不应低于中级）、维护人员（持有制冷设备维修高级技术职称）若干名，电工（持有高压或低压电工证）若干名，有手术室及层流病房维保经验，能够胜任手术室、层流病房的维保工作、工作能力强、有责任心的维保人员。并根据采购人情况制定维保人员岗位职责。

(2) 维修材料要求：新病房楼区域内所有净化机组相关配件的维修及采购更换、非净化维修材料维修及采购更换均由采购人负责；外科楼、内科楼、门诊区域内所有净化机组相关配件的维修及更换、非净化维修材料维修及更换均由投标人负责，其中，200元以内配件的购买由投标人负责，200元以上配件的购买由采购人负责。

(3) 过滤器更换要求：新病房楼、门诊手术室、门诊穿刺室净化区域内新风机组及循环机组的初效、中效、亚高效过滤器的采购及清洗更换由投标人负责，高效过滤器的采购由采购人负责，更换由投标人负责；外科楼手术室、内科楼介入手术室净化区域内新风机组及循环机组的初效、中效、亚高效、高效过滤器的采购及清洗更换由采购人负责；并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11/T 408—2016《医院洁净手术部污染控制规范》的要求清洗更换，维保服务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除高效以外的任何过滤器耗材费用。

(4) 年检要求：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11/T 408—2016《医院洁净手术部污染控制规范》要求，每年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验检测单位检测一次手术室，并出具符合国家标准 GB50333-2013《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检测费用采购人承担，维保服务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年检费用。

(5) 日巡检要求：

- 1) 每天早七点开始必须进行巡检工作，确保手术正常开展。
- 2) 保障手术室温度应在 22-25℃，相对湿度为 40—60%，手术中保持正负压状态在正常范围。
- 3) 保障手术室各医用气体压力正常（氧气 0.40—0.60Mpa, 负压吸引-0.04—-0.07Mpa, 压缩空气 0.45—0.9Mpa, 氮气 0.35—0.40Mpa, 二氧化碳 0.35—0.40Mpa, 氩气 0.35—0.40Mpa）。
- 4) 每日对洁净手术部空调进行巡视检查，并对机组设备进行日常保养，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处理。
- 5) 每日对手术部日光照明、看片灯、插座排、控制面板、刷手池、自动门、书写台、药品柜等的基础设施、附属间设备进行巡视检查，对手术室各区域时钟进行统一校正，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处理。
- 6) 每日对设备层进行巡检，有无漏水、设施损坏、停电故障。
- 7) 对于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立即着手解决，对于需采购人协调的故障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主管人员，每日巡检结束后工作人员做好巡检记录并签字确认后留存备查。

(6) 月巡检：

- 1) 每月对空调机组和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填写"净化空调机组巡查记录表（月度表）"，并由采购人主管人员在检查、核实后给予签字确认。
- 2) 每月对净化机组控制柜进行巡检维护，内容有：电源正常指示、变压器 TX1, TX2、应急故障及指示、机组自动启停、变频器本遥控启停、电柜排风扇、加湿器运行测试、加湿器排水测试、紧急停机、消防停机、故障远程监控、运行远程监控、继电器板指示灯检查、送风机热继电器设定、外接端子控制输出、外接端子电压输出。
- 3) 每月对中央控制箱进行巡检维护，内容有：时钟板，计时钟板、电话板、手术照明开关、值机开关、麻醉废气开关、控制箱内空气开关、控制箱内继电器、变压器、气体报警板。
- 4) 月度巡检报告应在投标人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由维保单位留底存档备查。

(7) 季度巡检：

1) 每一季度对空调机组和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填写“净化区域设施巡查记录表(季度表)”,并由采购人主管人员在检查、核实后给予签字确认。维修保养内容有:缺风保护报警信号、中效过滤网报警信号、高效过滤器报警信号、送风机运行信号、送风机故障信号、加湿器故障、高温报警信号、遥控启停控制、遥控值机控制、冬夏工况转换信号、机组自动报警信号、消防报警信号、回风温度信号、回风湿度信号、远程温度设定信号、回风压差信号、变频调节控制、加湿器调节控制、送风机启停控制、加湿器排水控制、起停远程控制、运行指示、值机指示、故障指示、水阀开启控制、水阀关闭控制、起停控制、值机控制、主屏控制、报警监控、变频定频控制切换、温度设定切换、参数设定。

2) 每一季度对中央控制箱进行维修保养,内容有:各类灯具开关、器械柜药品柜、回风百叶、看片灯、净化天花板、室内排风扇、插座排、书写台、自动门电子板、自动门磁性开关、自动门限高轮、自动门滚动轮、自动门感应开关、自动门手按开关、自动门电源开关、自动门电机、自动门减速箱、把手、变频器、门头灯、同步轮、皮带轮、地脚轮、皮带架、门体。

3) 季度巡检报告应在投标人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由维保单位留底存档备查。

(8) 初、中效、亚高效、高效更换:定期做好系统中过滤器的清洗更换工作。初、中效、亚高效、高效过滤器的检测、清理、更换工作均由投标人人员具体实施,不再收取采购人费用,并认真做好相应的记录工作。检测、清理、更换记录应在投标人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由维保单位留底存档备查。

(9) 净化区域的墙面墙漆、橡胶地板或PVC地板,修补面积在 2 m^2 及以内由投标人负责, 2 m^2 以上由采购人承担费用。

(10) 手术部门内给排水管道及洁具,在维保范围内,投标人负责维修,采购人负责提供材料;因不可抗拒因素、人为损坏,手术部门外等设施不在维保责任范围。

(11) 以水为冷热源的各净化机组水管维保范围:界限为净化机组机房门内的净化机组冷热源管线为维保范围,其余机房门外及其他专业管线不在维保范围内,设备整体或部分拆检、翻修、重装、更新改造等不在维保范围内。

附件：维保范围清单（机组）

大楼编号	楼层编号	机组编号	对应部位	风量 m ³ /h	新风量 m ³ /h	加湿量 kg/h	电机功率 kw	机组品牌	备注	
新病房楼	四层供应室	AHU-401	无菌打包区	4200	2050	30	4.0	爱科		
		AHU-402	检查包装区	10000	5000	60	7.5	爱科		
		AFU-401	去污区	1650	1650	/	1.5	爱科		
	五层手术室	AHU-501	OR1		3200	900	15	3.0	爱科	
		AHU-502	OR2		2900	900	15	3.0	爱科	
		AHU-503	OR3		2800	900	15	3.0	爱科	
		AHU-504	OR4		2900	900	15	3.0	爱科	
		AHU-505	OR5		2800	900	15	3.0	爱科	
		AHU-506	五层洁净走廊和无菌房间	8250	2050	30	5.5	爱科		
		AHU-507	五层污物走廊及辅助房间	3500	1700	20	3.0	爱科		
	PAU-501	五层净化机组	8250	8250	/	7.5	爱科			
	六层手术部	AHU-601	OR1		2200	900	15	3.0	爱科	
		AHU-602	OR2		2800	900	15	3.0	爱科	
		AHU-603	OR3		2800	900	15	3.0	爱科	
		AHU-604	OR4		2800	900	15	3.0	爱科	
		AHU-605	OR5		2400	900	15	2.2	爱科	
		AHU-606	六层洁净走廊和无菌房间	8150	2100	25	5.5	爱科		
		AHU-607	六层污物走廊及辅助房间	4400	2550	30	4.0	爱科		
		PAU-601	六层净化机组	9150	9150	/	11.0	爱科		
	八层手术部	AHU-801	OR1		3300	900	15	3.0	爱科	
		AHU-802	OR2		2800	900	15	3.0	爱科	
		AHU-803	OR3		2800	900	15	3.0	爱科	
		AHU-804	OR4		2400	900	15	2.2	爱科	
		AHU-805	八层洁净走廊和无菌房间	12000	4450	50	7.5	爱科		

		AHU-806	八层污物走廊及辅助房间	3300	1550	20	3.0	爱科	
		PAU-801	八层净化机组	9600	9600	/	7.5	爱科	
	九层 ICU	AHU-901	ICU 负压病房	1450	950	15	2.2	爱科	含两台深度除湿用多联机
		FAU-901	非净化区病房	5600	5600	65	4.0	爱科	
门诊楼	二层穿刺	AHU-01	超声穿刺室	1500	450	5	1.5	雅士	直膨式(含外机)
	门诊手术室	AHU-1	门诊手术室	3800	1250	15	3.0	雅士	
	介入手术室	KJ-1	手术室(左)	4400	1500	12	3.0	爱科	
		KJ-2	手术室(右)	3000	1000	9	2.2	爱科	
		KJ-3	洁净区走廊及辅房	5800	1800	15	4.0	爱科	
XJ-1	KJ-1~3	4300	4300	/	3.0	爱科	含一台深度除湿用多联机		
外科楼	九层手术部	AHU-901	OR8	1900	800	8	2.2	高美	
		AHU-902	OR9	1900	800	8	2.2	高美	
		AHU-903	九层洁净走廊及辅助房间	5300	3000	30	5.5	高美	
		PAU-901	AHU-901_3	4800	4800	/	5.5	高美	
	十层手术部	AHU-1001	OR1	2000	800	8	2.2	高美	
		AHU-1002	OR2	1800	800	8	3.2	高美	
		AHU-1003	OR3	1800	800	8	4.2	高美	
		AHU-1004	OR4	1800	800	8	5.2	高美	
		AHU-1005	OR5	1800	800	8	6.2	高美	
		AHU-1006	OR6	1800	800	8	7.2	高美	
		AHU-1007	OR7	1400	800	8	8.2	高美	
		AHU-1008	十层洁净走廊及辅助房间	8000	3900	39	7.5	高美	
		PAU-1001	AHU-1001_8	9800	9800	/	11.0	高美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正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北京肿瘤医院洁净手术部及净化系统运行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肿瘤医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甲方就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项目服务内容）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运维方案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及附件
- (5) 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及附件
- (6)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共同确认的补充合同、修改文件及其他附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条 运维方案

- 1、最终运维方案以甲方审定并书面签字盖章确认的最终方案为准。
- 2、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依照甲方提出的各项服务周期及内容、标准要求对服务方案进行调整。

第三条 乙方承诺

- 1、维修保养期限，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限为 12 个月。在维修保养期间内，确保本合同范围内的各项设备和洁净区域的技术指标满足原设计要求。
- 2、乙方列出维护保养项目计划表及例行检查表，交由甲方认可后，按计划进行维护，并填写维护检查表。在维护期间对各项设备根据所列保养周期进行保养维护服务。
- 3、乙方保证本合同所覆盖洁净区域的正常使用，乙方安排维修技术人员常驻甲方医院内，对维修保养范围进行 24 小时巡视，如因乙方维修不及时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 3% 作为违约赔偿金。
- 4、在维护保养期间，乙方维修技术人员每天早七点必须进入手术区测压差、温湿度，确保每天手术区系统正常运转；同时按照例行检查表的内容对净化机组和手术室设备进行定期（分每天、每周、每月、每季度和年度）的检查维护工作，并视洁净程度的需要，及时通知甲方更换净化机组内的初、中、亚高效过滤器，并配合在更换后对相应指标进行检测及调整，保证各项指标符合规范要求。如果发现高效过滤器达到使用寿命，则及时进行检测并通知甲方进行更换。乙方每年对手术室的净化指标进行一次检测，并向甲方报告检测结果，检测标准依据为国家标准 GB50333-2013《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甲方若对乙方的检测有疑问，可请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复测，并事先通知乙方参加，若复测不合格，则由乙方支付复测费用，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误工费、材料费）。
- 5、因甲方责任所造成设备部件损坏的（如：机械碰撞产生的裂缝和破损；因机房浸水、电压、水压、气压异常导致的设备损坏及其他人为损坏等）、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非正常

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运维服务工作，乙方每延迟一日，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0.3%的违约金。延迟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因归责于甲方原因导致延迟，或乙方因特殊原因导致延迟且事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解决问题的，每延迟 4 小时，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0.3%的违约金。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适当延长解决时间的除外。

3、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要求后 24 小时内未能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额外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出现违约 3 次以上（含 3 次）的，或者延迟时间累积 24 小时（含 24 小时）时，或者本合同服务期内考核结果 2 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需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有权从剩余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优先扣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

7、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免费运维期。延长的免费运维期限由甲方决定。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运维期限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异议并说明理由。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决定延长的免费运维期限的时长，但该免费运维期限不得低于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合计时长。

8、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达 15 个工作日的，乙方可书面催告甲方付款。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未付款的，每延迟一日，需支付甲方应付未付金额 0.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延迟付款达 15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指令、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因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后遭遇的不可抗力事件除外。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否则应对对方当事人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当事人出示不可抗力发生地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没有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对方当事人，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基于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向第三人转让，也不得用以提供担保。

第九条 合同变更及终止

1、乙方发生以下各项的任何一种情形的，甲方无需催告等其他手续，可直接解除全部或者部分本合同。

- (1) 开具的票据或者支票不能承兑，或者陷于停止支付、不能支付的；
- (2) 受到监管机构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处分的；
- (3) 申请或者被申请破产、清算、拍卖等任何一种手续及与其类似的其他手续；
- (4) 被第三人申请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申请拍卖或者受到其他公权力处分；
- (5) 作出解散决议的；
- (6) 由于灾害、劳动争议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困难；
- (7) 发生类似前述各项导致经营困难的事由的。

2、甲乙双方可以在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或变更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附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包号、如有）合同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附件 2 投标函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邀请书_____（编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技术要求响应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资格证明文件
- 7、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8、以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附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 日历日。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承诺，我方不曾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关于最低价不一定中标的规定。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服务内容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注：

- 1.此表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再单独制作一份，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仅供唱标使用。
-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签字。
- 3.表中的“服务内容”、“数量”（如有）须与技术总体要求中“需求一览表”的内容相一致，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无效投标。
- 4.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4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					
	总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需按照上述所列内容逐一进行分项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如有），应另页描述。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注：

1、投标人如果对包括投标人须知、交货期或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2、本表不得全部空白（至少得说明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附件7-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注：a) 若投标人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b)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c) 若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d) 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7-2 投标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格式附后）
- 附件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格式附后）
- 附件7-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缴纳 2021 年 11 月至今任一月纳税（不接受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和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附件7-5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1 年 11 月 01 日之后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附件 12 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则可以不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 附件7-6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
- 附件7-7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见第四章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如适用，见第四章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7-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7-2 投标人的承诺函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件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主营业务范围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管理人员		人
			技术人员		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年限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8				
	2019				
	2020				
北京办公地点					

投标人法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是否属于小微企业，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进行判断。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除需提供本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残疾人数在本单位占比的声明函、与每位残疾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及每位残疾人在本单位近一年所缴纳的社保凭证复印件，如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将不被认可。

附件 10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注：

- 1.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技术需求各条款逐项详细应答，应明确回答“无偏离”或“负偏离”或“正偏离”。对“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条款投标人应作具体说明和详细阐述。
- 2.简单标注“全部满足”、“无任何偏离”、“完全响应”等的投标将可能作无效投标处理。
- 3.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应便于评标委员会查阅。

附件 11 履约保证金保函

(中标后开具)

致: (采购人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额)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乙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以下简称违约),无论乙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乙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1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中标后开具)

编号: _____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陈浩然手机：13488752033、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附件 14 拟派实施人员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 资历	经验及 承担过 的项目
项目负责 人								
其他人员								

注：上述项目组主要人员须按照下表示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上述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5 拟派人员资历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